

河北医科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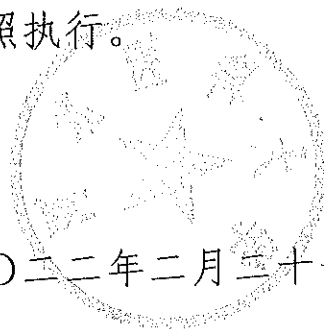
冀医校（2022）8号



河北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为适应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工作，依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及相关法规，根据《河北医科大学医学伦理委员会工作章程》（冀医科（2021）8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原有《河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河北医科大学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动物实验研究者及实验动物的合法权益，使动物实验研究符合科学和动物伦理规范，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依据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和科技部《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医科大学医学伦理委员会工作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实验动物福利伦理是指善待实验动物，使其免遭伤害、饥渴、不适、惊恐、折磨、疼痛和痛苦的行为和措施，应用实验动物进行生命科学研究符合伦理规范等。

第三条 河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对全校实验动物的生产和使用中实验动物福利伦理进行审批及监督指导的专门机构，在河北医科大学医学伦理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委员会贯彻执行国家和河北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法规政策及学校有关规定，在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工作中，坚持独立、科学、公正、民主、保密，不受商业和自身利益影响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委员会主要由医学、实验动物学、生命科学、伦理学和兽医学等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可设名誉主任委员，聘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名。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由学校聘任，为非职务任职，一般聘用期为 4 年，特殊情况可进行个别委员调整。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委员会每次换届人员不超过成员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主任委员可授权副主任委员行使职责。

第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为本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设在实验动物学部，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业务工作，学校将在经费等各方面支持和保障委员会的运作。办公室设主任和秘书各 1 名，协助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处理委员会的业务工作。

第九条 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审查办法、监督制度、工作纪律、专业培训计划等。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委员会对全校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工作实行统一的领导和管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提高实验动物福利的各项措施，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保障实验动物享受到应有的各种福利，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实验动物伦理道德。

第十一条 各直属医院可根据工作实际成立本单位的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按照学校制度要求开展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上报备案工作，所开展的审查活动受学校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和本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的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委员会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参照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兼顾动物福利、实验者利益，制定和修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办法，明确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三条 委员会接受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的申请，对使用动物的必要性进行科学评审和综合评估，审查、批准动物实验方案并出具审查结果报告或证明性文件。

第十四条 委员会监督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过程中福利伦理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按照福利伦理原则的要求饲养和使用实验动物。

第十五条 委员会提供有关实验动物人道饲养、环境设施条件丰荣和动物实验方案优化等方面的咨询。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讨论、审议和解决与实验动物福利伦理有关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促进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工作。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委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委员业务素质。

第十九条 向学校医学伦理委员会汇报工作，提交工作计划。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河北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